

卷十八 政法

宋元时期,地方治安均由县尉掌管。明清时期,先后由主簿和知县统理。民国初期,县设专职侦探长。民国12年(1923年),设警察局。建国初期,成立县公安局。为维护地方治安,陆续配合解放军开展了剿匪、肃反、镇压反革命等军事斗争。改革开放后,公安机关把工作重点放在打击经济、刑事犯罪上;同时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查处一批涉毒、赌博、色情案件,警民共建安全和谐的社会秩序。

1951年,组建休宁县人民检察院。检察机关依法检察立案、审查批捕、提起公诉、办理贪污贿赂等案件。同时,进行审判监督、渎职侵权检察、控诉检察、民事行政检察、监所检察等。

明清以前,县内一直沿袭司法、行政合一体制,县官兼理判案。民国30年,建立休宁县地方法院。建国后,县法院机构不断完善,案件审判分刑事案件、民事案件、经济案件和行政案件。同时,实行审判监督、案件复查、审理减刑、假释案件、案件执行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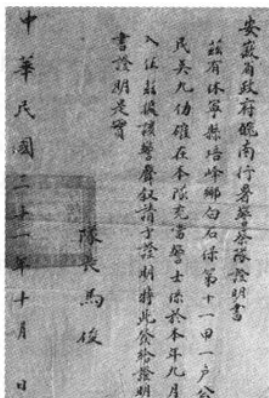
民国29年(1940年),县内始有法律事务所。1956年,县法律顾问处成立,有专职律师,受理刑事辩护和代理民事诉讼活动。21世纪初,县内始有法律援助中心,承办刑事、民事、劳动仲裁援助。

第一章 公共安全

第一节 治安机构

自建县至唐宋元三代,县内军事和治安,主要由县尉掌管。明代,县尉一职废除,其主要职责由主簿取代。清代,治安事宜由县令统理,县丞佐之,典史、巡检分掌缉捕、巡察、监狱管理诸事,另配捕头、马快、狱卒人等,供差遣。

民国期间,县内警察机构多次更迭。民国初期,沿用清末建制,县设专职侦探队长,后改行政司法警察长、保卫队长,辅佐县知事管理治安。民国12年(1923年),县设警察局,龙湾设警察分驻所。14年,在万安、上溪口、龙湾设公安分局或公安分驻所,蓝渡设派出所,全县有警察、警士98名,配有长短枪80余支。15年,在龙湾、上溪口增设巡官,在白际岭设警备队长,建立三省边境联防,并派警士2人负责齐云山治安。民国31年,



皖南行署警察队证明书

省政府在屯溪设皖南行署警察队。后改为省直辖屯溪警察局。35年,省直辖屯溪警察局改为分局,移属县警察局领导。36年8月,县警察局迁屯溪,县城海阳镇设分局。解放后,县设公安局,基层设有派出所及各种治安组织。



县公安局指挥中心

县公安局 1949年5月6日,休宁县人民政府公安局成立,内设侦缉、侦讯、行政3股,全县10个区各配公安特派员1人。1959年,县公安局与屯溪市公安局合并,局址迁屯溪。1961年,休、屯分开,局址迁回县城。1963年,休、屯再次合并,局址未动,至1965年县、市分开。“文化大革命”中,县公安局实行军管。1968年,县革命委员会成立,由县革命委员会人保组主管治安工作。1973年4月,成立休宁

县委公安局。1975年4月后,复称休宁县公安局。2005年,县公安局内设警务督察大队、办公室、政工科、法制科、消防科5个职能机构。2006年11月,县公安局增设出入境管理科。后将经济案件侦查大队与刑事警察大队整合,更名为刑事侦查大队。2010年机构调整后,县公安局内设政工监督室、法制室、警务保障室3个综合管理机构;下设指挥中心、治安大队、刑事侦查大队、交通管理大队、国内安全保卫大队、网络安全监察大队、出入境管理大队、禁毒大队、看守所和拘留所等10个直属机构;下辖派出所调整为9个。

交警大队 成立于1986年5月,次年7月撤销交通部门监管机构和公安部门交通科,成立新的交通警察队,1990年11月更名交通警察大队。2007年,交警大队龙湾中队更名为五城中队。后交通警察大队更名为交通管理大队。

森林分局 前身是成立于1986年12月的林业局公安股,1998年3月成立林业公安分局,2003年1月更名县公安局森林分局,下辖溪口、临溪、五城3个森林派出所。2009年,调整为城郊、临溪、五城、齐云山、溪口、流口等6个森林公安派出所。

消防大队 1986年12月,县公安局消防科成立,并与县消防中队合并。1997年3月升格为消防大队至今。

基层派出所 建国以来,先后在海阳、万安、龙湾、五城、商山、蓝田、岩前、流口、溪口、临溪等集镇设立公安派出所。几经撤并,在七个区镇建立海阳、万安、岩前、溪口、流口、五城、临溪派出所。1990年7月,组建了蓝田、洪里、龙田派出所。1992年撤区并乡后,全县乡镇由44个合并为24个。同年9月,24个乡镇同时组建派出所。2001年,再次调整为12个派出所。2005年,秀阳派出所合并到海阳派出所办公。2006年,防暴巡逻大队与海阳派出所合署办公,组建“三队一室”;汉口派出所与东临溪镇派出所、渭桥派出所与齐云山派出所合署办公。至此,全县共有海阳、万安、东临溪、五城、商山、齐云山、蓝田、溪口、流口9个派出所。

治安组织 建国后,县内城乡普遍设立治安保卫委员会,在基层人民政府和公安机关领导下进行工作。1954年,全县建有治安保卫委员会10个,有治保干部1003人。1959年,人民公社化以后,公社配有公安特派员,并建立了85个生产大队治保会,361个生产

队治保小组。在集镇建立了居民委员会治保会 19 个,居委会、街道治保小组 16 个。在厂矿、企业、学校建立治保会 57 个,治保小组 297 个,共有治保人员 4713 人。1985 年,全县有基层治保会 293 个,成员 1408 人。1991 年末,全县治保会 194 个,治保小组 665 个,成员 1768 人。厂矿企业、中小学校也设立治保组织。2002 年后,在经费上予以支持和倾斜,基层治保组织得到进一步加强。2010 年末,全县共有治保会 248 个,治保小组 751 个,治安巡逻队 40 个,成员 1622 人,在社区、村、组、企业、学校均分别设立基层治保组织。

第二节 重大治安活动

剿匪反霸 民国时期,抢劫、绑架案件时有发生。抗日战争胜利后,散兵游勇拦车劫财,劫案迭出。解放初期,县内龙湾、汉口、万安、溪口、西馆等地,先后发现国民党溃散军警特务,纠合土匪恶霸,造谣破坏,进行反革命武装暴乱,并袭击龙湾、山斗等区、乡政府。县公安局在县委、县人民政府领导下,密切配合人民解放军,集中力量进行武装清剿和专案侦破。至 1949 年冬,共剿灭休南土匪张四维、张德高、张德修为首组织的“中央革命救国军”,万安惯匪胡钟英、杜华组织的“反共救国军松萝大队”,西馆恶霸地主陈光泽纠合江家齐等组织的“皖南人民自卫大队”,樟前查兆来纠集的“中国人民反共委员会”等 5 股土匪。捕获匪特骨干分子 79 名,缴获机枪 2 挺,长枪 87 支,子弹 4000 余发,手榴弹 28 枚。对首恶分子按罪论处。对一般匪徒,只要放下武器,坦白自首,均予宽大处理。

反动党、团、特首登记 解放前,县内反动党团、特组织 22 种。解放后,县人民政府发出布告,动员、督促反动党、团、特人员自首登记,县公安局设立登记处。当年 8~10 月,全县登记 488 人。

镇反、肃反 1951~1953 年,广泛发动群众,开展镇压反革命运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集中打击了土匪、恶霸、特务、反动党团骨干和反动道会门头子等反革命分子。先后召开千人大会 11 次,万人大会 3 次。镇压了血债累累、罪大恶极的国民党军少将、特务分子杨自立。通过镇反,打击国民党反动残余势力,保卫了土改成果,巩固了人民政权。

1955 年开始,全县机关、学校等单位内部先后五批开展了肃清一切暗藏反革命分子的运动,对查出的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按照政策,作了不同处理。

1957 年 7 月,境内破获了吴贤诚、陶洪甲为首的“圣朝仙凡赈济军”反革命暴动案件,缴获步枪 1 支,子弹 24 发,土枪 16 支,刀剑等武器 40 余件,各种罪证 619 份,依法对首恶分子进行严惩,对胁从者予以教育。

取缔反动道会门 解放前,境内有反动“道会门”、“一贯道”、“仙天道”、“同善社”、“大刀会”、“乩坛”等,尤以蓝渡乡典口村沈光前为首的“一贯道”组织庞大,几乎遍及全县,并涉及祁门、黟县。建国初期,一些反动道会门的首要分子,散布谣言,迷惑群众。少数反动道首勾结土匪,密谋武装暴乱。从 1951 年 1 月至 1953 年止,县公安机关结合镇反、土改运动,依法对反动道会门进行取缔;一般道众,通过教育,当众宣布退出,不予追究;对有破坏活动的道首,依法论处。并举办了两期中、小道首集训班,进行守法教育,使他们悔过自新,安分劳动。2006 年,县公安局成立侦破“5.29”法轮功案件和“门徒会”邪

教组织案件,共刑事拘留4人,劳动教养1人,教育训诫50人,彻底摧毁了“门徒会”的组织体系。

禁赌 民国时期,民间赌风甚炽,每逢节日庙会均大设赌场。赌博输赢往往高达十万、百万,为赌博而倾家荡产者大有人在。县城古墨巷、社坛巷等处,土豪劣绅公开设赌场,长期雇人伺候茶烟酒食,聚赌抽头。官吏军警亦多参赌,赌场上酗酒闹事,时有发生。当时政府虽也三令五申禁止赌博,但执法者自身不正,禁赌没有实效。

建国后,公安机关把禁赌作为社会治安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人民政府张贴布告,坚决取缔赌博活动,广泛宣传赌博危害。对以营利为目的的聚众赌博和以赌博为业者给予惩处,没收其非法所得和赌具。改革开放以后,赌博又开始出现。20世纪90年代,出现了赌牌九、二八筒、斗地主、六合彩、下岗麻将等不同形式、不同手段的赌博。1994年始,不少人还利用老虎机、角子机、苹果拼盘机、扑克机、跑马机、麻将机等电子游戏机进行赌博。公安机关向全社会和广大人民群众宣传国家的法律法规,向党员干部宣布六条禁令,对参赌人员,特别是对赌头、赌棍、窝主以及流窜赌博、聚众赌博、聚赌抽头分子等重点对象严厉打击。1998年6月19日,五城镇电影院“天乐娱乐城”利用电子游戏机进行赌博被查封,用于赌博的电脑及18台显示屏被当场收缴,店主及参赌人员受到治安处罚。2002年1~3月,开展查禁赌博专项治理活动,受理赌博案件54起,查处违法人员229人,其中拘留18人,罚款210人,警告1人。2003年3月20日,万安镇车田村徐某某家聚众以赌牌九的方式赌博,公安机关接到举报后,立即赶赴现场,在徐某某家抓获叶某某、路某某等20名参赌人员,收缴赌资5.7816万元,赌具麻将1付,扑克2付。2004年3月,一举查获5个“六合彩”赌博团伙,抓获涉案人员10余人,其中11人被刑事拘留。2005年1月,县成立禁赌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确定“六合彩”、地下棋牌室、二八筒等赌博活动为打击重点,当年专项行动47次,捣毁赌博窝点45个,破获涉赌案件73起,抓获参赌窝赌违法人员344人,其中刑事拘留18人,取保候审16人,治安拘留19人,治安罚款291人。

2007年,共查处赌博案件86起,查处涉赌人员104人,劳教2人,收缴各类赌具130副,罚款10余万元。2010年,全县共查处涉赌案件35起,查处涉赌人员110人,捣毁赌博、“六合彩”窝点7个,收缴违法所得50余万元。

禁毒 清末,鸦片、红丸等毒品由杭州、芜湖输入县内。民国期间,县城、集镇均设有烟馆、土膏店。民国20年《安徽省全省治安会议特刊》载:“休宁红丸盛行,冠于徽属,土贩烟馆遍城皆是,每年红丸销售额六七十万元,其祸甚于洪水猛兽”。又据《中国经济志》载:当时“红丸犯须受枪决之罪,而鸦片反可充戒烟药膏公开贩卖”。政府发给烟馆、土膏店正式营业执照,明令征收“烟灯捐”、“烟土捐”等所谓特税。因此,烟毒禁而难绝,县城5000人口,吸毒者就有200多人。23年,全县登记烟民818人;25年增至3331人,戒绝者仅128人。32年,民众展开反吸毒运动,民国政府发布禁毒严令,并枪决了汪春九、张三、胡玉香3名吸毒贩毒犯后,贩毒吸毒明有收敛,而暗未禁绝。民国后期,仍有军警、土豪贩卖烟毒,开设烟馆,直至解放。

解放后,人民政府明令禁止吸食鸦片和私售毒品,违者依法制裁。1949年,县公安机关在剿匪中发现璜尖、白际有少数人种植鸦片烟苗,即晓以危害,教育其毁除。1952年,公安机关集中开展肃毒宣传,严肃处理了吸毒、种毒、贩毒案件20起。从此,在县内泛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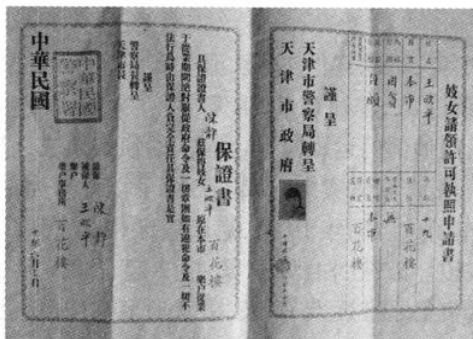
数十年的鸦片毒害彻底根除。

20世纪90年代后,受国际毒潮影响,毒品问题又死灰复燃。1991年5月7日,县公安局治安科发现新光公司3户人家种植罂粟171棵,即组织人员对非法种植罂粟彻底铲除,并加以治安处罚。1997年5月,县禁毒工作领导小组成立,即制定禁毒工作实施方案,开展铲除罂粟原种植物突击行动,在海阳、洪里、蓝渡、源芳等地铲除罂粟62株。

2000年,根据吸毒犯罪有所抬头现象,县内开展了打击吸毒犯罪专项斗争,捣毁了以谭某某为首的17人重大吸毒团伙,破获吸毒案件70多起,当场缴获海洛罂2克。2002年,作为创造“无毒社区”试点镇,溪口镇狠抓创建工作落实,实现了无新增吸毒、无种毒、贩毒、治毒现象。

2004年5月,县公安部门先后破获5起吸毒人员敲诈勒索案,3起吸毒人员诈骗案,破获各类涉毒案件19起,抓获涉毒违法犯罪人员18人。其中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人,劳动教养7人,行政处罚7人,铲除罂粟41株。本年度,溪口镇被县政府授予“无毒社区”称号,被市禁毒委员会命名为市级“无毒乡镇”。2005年9月底,县内吸毒在册人员120人,被打击处理19人。其中被追究刑事责任3人,被劳动教养16人,限期戒毒人员40人,没收毒品海洛罂3克。

2006年,破获涉毒案件12起,查处涉毒人员15人,起诉4人,劳教4人,铲除罂粟457株。同年7月,破获金某贩毒案件。2009年,破获涉毒案件19起,缴获毒品海洛因31克,冰毒100.64克,隔离戒毒27人,抓获团伙成员7人,破贩毒案件11起。



休宁民间发现的妓女许可执照申请表

禁娼 明清之际,休宁经济繁荣,吃喝嫖赌之风颇盛,水陆码头一般多有妓院。据清初《孚潭志》载,明初,率水河边浮潭村木果山即有酒楼妓馆。民国期间,政治腐败,政府公开允许开放妓院,收取“歌女捐”,以增加收入。据民国24年《中国经济志》载:“屯溪公妓私娼充斥全市,每届茶汛,人数尤多,云集五百人以上,花柳病药品,行销数额,占西药之大半”。民国31年前后,休城、万安亦常有游妓与暗娼活动。建国后,人民政府取缔

妓院,严厉打击强迫和引诱妇女卖淫罪犯。对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妓女,通过教育,安排生活出路,使之各得其所,自食其力。从此,娼妓活动绝迹。

20世纪80年代末,一些个体旅社和公共娱乐场所,容留或介绍妇女卖淫。1991年初,县公安局组织开展专项斗争,以海阳城区为中心,历时10个月,共查处卖淫嫖娼案件80起,逮捕容留介绍妇女卖淫者10人,查处卖淫女19人;对查出有卖淫嫖娼活动的8家个体旅社分别予以取缔、治安处罚和停业整顿。1995年8~10月,开展查禁取缔卖淫嫖娼专项斗争,共查处卖淫嫖娼案件60起,捣毁卖淫嫖娼窝点6个,查处容留介绍妇女卖淫6个,查获卖淫女5人,查处嫖客50名,累计罚款近20万元。2009年,对川湖地区治安乱点进行综合治理,抓获涉黄人员10余人。

第三节 打击刑事犯罪

严厉打击刑事犯罪 建国后,对一些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刑事犯罪分子,公安机关及时依法查处,保证了社会秩序的稳定和人民的人身安全。

1979年,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通过法制教育,预防犯罪,挽救了一些受资产阶级思想或无政府主义思潮影响失足的青少年。

1983年,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开展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实现社会治安根本好转》的指示,县公安部门对各种严重刑事犯罪分子,依法给予严厉打击,社会治安明显好转,1984年刑事案件发案率比1982年下降21.38%。

1988年以后,团伙犯罪、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抢劫、强奸、爆炸等恶性案件时有发生,刑事案件发案率又有明显的回升。1989年,全县刑事案件178起,其中重大案件71起;1990年,全县发生刑事案件281起,其中重大案件66起。面对刑事案件给社会造成的危害,县公安部门重拳出击。1990年破获各类刑事案件157起,其中重大案件45起,抓获各类案犯224人,查获犯罪团伙28个,缴获赃款赃物52.3万元。1996年,又以“严打整治斗争”为契机,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对重、特大案件抓住不放,先后成功破获了5月31日东临溪镇一心村陈某故意杀人案,6月27日源芳乡渔塘村陈某投毒杀人案,9月9日休宁中学学生余某投毒杀人案,12月1日黄山特钢厂发生的爆炸杀人案及一批盗窃、抢劫等重大案件。

1999年冬季,开展反盗窃专项斗争,共破获各类刑事案件42起,其中盗窃案3起,抢劫案2起,敲诈勒索9起,其他28起。刑事拘留11人,逮捕6人,抓获逃犯3人。

2004年4月,盗窃等侵财性案件时常发生,刑侦部门运用“以人到案”的侦查模式,成功破获海阳葛某、徐某系列入室盗窃案和李某等敲诈勒索案10余起,打掉了以程某为首的校园抢劫团伙,以许某为首的五人盗窃摩托车团伙。同年10月,海阳城区相继发生多起“白日闯”案件,县刑警大队开展专项侦破战役。破获“白日闯”案件12起。2006年,捣毁犯罪团伙4个,其中特大盗窃团伙1个,抓获犯罪嫌疑人18人,带获刑事案件50余起。同时,破获曹某等私运走私工业盐、孙某非法经营假烟等案,抓获犯罪嫌疑人6人,收缴走私烟220余条,挽回经济损失10万元。2009年,侦破孙某等团伙诈骗案、“6.6”故意杀人案、“7.8”涉恶团伙案等,抓获犯罪嫌疑人20余人,追缴赃款赃物折款60余万元。

2009年,快速侦破“1.19故意伤害致死案”、“1.29故意伤害致死案”、“2.7故意杀人案”、“2.16海阳二中抢劫案”等一批社会影响恶劣案件。2010年,破获张某特大虚开增值税发票案,梁某非法经营案,王某挪用资金案等一批经济犯罪案件,挽回经济损失100余万元。

专项行动和专项斗争 1986年5月,县公安局针对当时盗窃案件突出的情况,组织10个侦破小组,以侦破大案、要案和连续多发性的案件为突破口,共破获各类刑事案件52起,其中盗窃案占86.5%,摧毁盗窃团伙1个,抓获成员26人,缴获赃款5900元,共逮捕犯罪嫌疑人17人,劳教1人,治安处罚16人。

1987年上半年,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打流氓、反盗窃、破积案”专项斗争。这次专项

斗争,共破获刑事案件60起,打掉犯罪团伙5个,查获案犯74人,其中逮捕32人,追回赃款1.1万元。

1989年5月10日始,省政法委统一部署打击流窜犯罪,历时两个月,共抓获各类犯罪分子87名,其中逮捕69人,收容18名,摧毁各类犯罪团伙12个,瓦解成员62名,破获各类刑事案件262起,追缴赃款赃物价值达10万元。

1995年10月10日至年底,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打现行、破大案、抓逃犯、查积案”的专项斗争,至年底,共破获各类刑事案件32起,其中重大案件6起,抓获案犯22名,缴获赃款赃物折款2万多元。

1999年7~9月,开展追逃专项斗争,先后组织8次“打流窜、追逃犯”统一行动。共抓获各类逃犯31人,其中抓获网上逃犯和协助抓获外地逃犯2人。

2001年4月至2002年12月,在全县范围内深入开展“打黑除恶”专项斗争。前后进行“天网—1”、“天网—2”等4项13次集中统一行动,召开4次公捕公判大会,破获刑事案件451起,抓获犯罪嫌疑人364人,摧毁犯罪团伙10个,瓦解成员36人,抓获逃犯46人,缴获赃款赃物折款43万元。

2005年2月,根据抢劫、抢夺、盗窃等案件发生的特点,开展了“破大案、追逃犯、强防范、保安全”专项斗争,摧毁了以仇某等为首的特大盗窃团伙,瓦解团伙成员9人,破获2004年以来发生在休宁县、徽州区、歙县境内系列盗窃变压器、农排裸铝线、钢筋、汽车电瓶等案件50起,追缴退还赃款10万余元。

2007年,破获市局挂牌督办“7.10”系列盗窃“三车”案、甘某系列盗割铝芯电力线案、程某等人破坏电力设备案、“1.12”李某等人系列入室盗窃案等,专项行动共破获案件240余起,抓获犯罪嫌疑人20余人。2008年,破获公安部挂牌督办“1.22”系列盗窃案、市挂牌督办“2.4”盗窃案及“3.23”、“10.7”特大入室盗窃案,捣毁犯罪团伙4个,抓获犯罪嫌疑人20人,追缴赃款60余万元。2010年,侦破市局挂牌的“6.24”广西籍团伙诈骗案、“7.25”系列撬盗卷闸门店铺等一批大案要案,抓获团伙成员26人,带破案件40余起,追回赃款30余万元。



树正气歌咏比赛

1982~2010年刑事案件统计表

表 18-1

年度	发案数(起)	破案数(起)	抓获犯罪嫌疑人(人)	逮捕犯罪嫌疑人(人)	备 注
1982	131				
1984	103				
1986	105	86	61	51	劳教4人

休宁县志

年度	发案数(起)	破案数(起)	抓获犯罪嫌疑人(人)	逮捕犯罪嫌疑人(人)	备 注
1987	133	98	84	84	
1988	129	88	165	121	
1989	178	121	236	218	
1990	281	157	224	125	
1991	371	487	357	183	破隐积案 358 起
1992	157	179	298	126	
1993	167	117	168	85	
1994	247	179	201	197	
1995	264	193	221	205	
1996	202	149	154	117	劳教 15 人
1997	171	128	126	76	劳教 3 人
1998	183	125	122	83	
1999	229	117	138	92	
2000	449	135	116	77	
2001	672	218	213	114	劳教 13 人
2002	776	273	229	59	
2003	748	300	218	64	
2004	663	226	231	61	劳教 9 人
2005	768	257	291	85	劳教 7 人
2006	608	312	234	80	劳教 9 人
2007	644	493	234	107	
2008	441	257	176	65	劳教 8 人
2009	415	281	155	88	劳教 7 人
2010	491	256	283	102	劳教 4 人

侦察技术 建国初期至 70 年代,侦查案件都以传统的摸排为主。80 年代后期,随着先进的刑侦技术的投入使用,现场痕迹的勘察率、提取率及现场指纹比对率大为提高。1987 年,拍摄刑侦照片 723 张,尸检 6 具次,活体检验 17 次,出具鉴定书 14 份;痕迹物证发现率 63%,提取率 58%,利用率 33%。1991 年,建立刑事犯罪资料 373 份,通过查阅资料,协助破获各类刑事案件 28 起,其中重大案件 3 起。1996 年,利用摄像技术、指纹鉴定,活体检验等先进技术,破获重大案件 13 起。2005 年,县刑警大队有技术人员 3 人,拥有 KY139 放大镜、痕迹勘察箱、数码相机、录音摄像等先进设备。2008 年,在公安一线单位建立标准信息采集室、配备 NEC 电子指纹采集、现场勘察、人像及活体采集等勘察、审讯、法医刑事技术设备 8 套。至 2010 年,县刑侦大队配备专职技术员 5 人。通过指纹技

术比对犯罪嫌疑人10余人,利用DNA技术认定尸源2起。

附:重大案件侦破纪略

葛某奸淫幼女案 1988年4月6日晚,川湖乡政府电话报警:今天下午3时许,白千村四个十三、四岁的女孩结伴到土名罗山人家坞山上采蕨,突然见一歹徒从山冈上冲下来,四个女孩吓得连滚带爬而跑,其中汪××(13岁)跌倒,被歹徒抓到,挟持到650多米远的一个山坳中。汪被强行扒光衣裤,歹徒进行猥亵后实施奸淫,然后逃离现场。接报后,县公安局当即组织力量立案侦查。在询问被害人和证人同时,进行了现场勘察,提取了犯罪嫌疑人留下的痕迹物证。根据受害人的陈述,侦察人员利用人像组合技术,对作案人进行组合画像,确立侦察范围,然后兵分两路在海阳镇、川湖乡、秀阳乡开展工作,同时布置受害人及见证人注意发现犯罪嫌疑人。4月18日上午10时,受害人在黄山建筑机械厂附近发现一个很似作案分子特征的人,并及时向公安局报告,侦破组迅速调整力量,以县城为重点,以机械厂为中心开展工作,发现黄山建筑机械厂临时工葛某有重大嫌疑。11时后,葛去向不明。12时50分,葛在县陶瓷厂附近被抓获,经受害人及在场人辨认,葛某就是当天在罗山人家坞作案的犯罪嫌疑人。经过审讯,葛对自己4月6日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1988年4月18日葛某被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9月12日,黄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葛犯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案经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核准。1988年12月24日,葛某在五城召开的公判大会上被执行枪决。

王某故意杀人放火案 1993年8月25日,县公安局刑警大队接电话报案:县物资总公司大楼的大门被人反锁,绕道从一楼商场后门进入物资大楼院内将大门打开,发现住宿在四楼的陈多燕死在走廊上。县公安局随即组织警力赶赴现场勘查和调查,法医对尸体进行检验,检验结论为:陈多燕系被他人用棍棒类凶器打击造成颅脑损伤颅内血肿而死亡。在调查访问、现场勘查、摸排有关人员,了解陈多燕的社会关系以及物资公司的营销现状等情况后,案件的侦破工作仍处于渺茫状态。1999年3月21日凌晨0时21分,“110”、“119”接群众电话报警:县物资大楼五楼起火。县公安局随即组织民警、消防大队赶赴火场,经现场勘查,消防大队认定,该起火灾属人为放火所致,起火点在物资大楼的拆迁办公室,办公室内遗失拆迁材料信件若干。同时,县公安局在对物资大楼三楼保险柜上提取了可疑指纹若干枚并对物资大楼附近所有具备作案能力的人进行摸排,调查他们20日晚上的行踪,分析该案件系爬窗撬窗入室放火,可能对拆迁工作不满。3月28日,对居住在物资大楼边的王某进行问话,并了解其20日晚上的去向。王某对自己20日晚上在自己房间看电视的叙述答非所问,与侦查人员在休宁电视台查询的电视节目格格不入。通过对比,发现王某的指纹与物资大楼保险柜上提取的指纹同属一人,于是,审讯人员加大了对王某的审讯力度,并出示相应的物证。通过法律政策教育,王某交代了他因对拆迁工作不满而自带刨花、板皮、火柴、螺丝刀、电筒等物翻墙进入物资大楼,撬翻胡××住处和县拆迁办公室,拿走一部分拆迁材料放在物资大楼门口,而后纵火逃离现场翻墙回家的作案经过。

物资大楼放火案告破后,3月29日,专案组召开“93.8.24”陈多燕被杀案分析会,把此案与“99.3.21”放火案有机结合起来,串案分析,并案侦查,从中发现这两起案件的作案手段与方式有相似之处,且犯罪嫌疑人的住处与物资大楼仅一墙之隔。于是,在仔细查

询有关案卷材料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对王某的审讯力度,加强对王的法律政策攻心。通过巧妙布疑,终于突破王某的心理防线,王交代了其杀害陈多燕的犯罪事实:1993年8月24日晚9时50分左右,他带着尼龙绳、擀面杖等作案工具,潜入县物资大楼四楼陈多燕(女,淮南市人,时年24岁,县物资公司综合门市部负责人)的房间行窃,被刚洗澡出来的陈多燕发现。为了掩盖其罪行,他顿起杀机,用擀面杖猛击陈多燕头部,将陈活活打死。王的交代与现场勘查完全吻合。1999年3月29日,王某因涉嫌放火,被休宁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3月31日,王因涉嫌故意杀人、放火,被休宁县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1999年12月28日,在县城海阳郊区被枪决。

姚某爆炸、杀人案 1996年12月1日凌晨5时许,县公安局接县特钢厂报案:凌晨4时,厂职工宿舍四村一幢二楼201室发生爆炸,户主毕丽琴受伤已被送往县医院救治。随后,县公安局组织警力赶赴现场开展工作。现场勘查情况为:特钢厂职工宿舍四村一幢二楼毕丽琴卧室,窗户已被炸毁,落于距窗直线距离10米的户外,在卧室西南地面上勘察到两只人腿尸块,有一只被烧焦,二号楼一至五层北面墙上附有大量碎尸肉,卧室内家具、电器全部遭毁,卧室水泥楼板炸后严重凹陷下沉,从一楼观察天花板上渗有血迹。根据现场勘查确定爆炸中死亡二人,经访问201室邻居获悉,在爆炸发生前,听到毕丽琴卧室内有物品倒地及哭泣的声音。毕离婚后,先后与溪口木材公司的姚某、西田林场的护林员程××有交往,与姚曾有过恋爱关系,现已分手。与五城西田林场护林员程××关系尚好,但姚仍然对毕纠缠,企盼恢复恋爱关系却遭毕拒绝,姚曾对人表露要报复毕。因现场中的残尸面目全非,究竟是何人,成为本案的关键。为此除了现场勘查和访问的人员外,立即抽调人员兵分两路,围绕姚某与程××开展工作。12月1日下午,五城方向反馈信息,程××已被民警找到,其与毕的关系正常无作案动机,姚某一直未找到。综合调查情况,姚某的犯罪嫌疑进一步上升。县公安局依法对姚在溪口木材公司的住所进行搜查,在姚的房间内发现了若干私藏的雷管和绝命书等证据。至此,现场中遗留的残尸系姚一鸣确定无疑。经进一步确认,11月29日,毕丽琴与来厂玩多日的程××一同离开东充回洪里瑶溪毕家。11月30日上午,毕一人回厂,而姚某于同日下午身带雷管、炸药找到毕,要求与其恢复关系,遭毕拒绝并发生争吵,姚见希望破灭引爆炸药造成两人死亡的重大案件。鉴于姚某在爆炸中死亡,根据法律规定,对姚不追究刑事责任,对毕丽琴被炸死,特钢厂所受的损失,建议在姚某生前的财产中给予补偿。

汪某投毒杀人案 1998年10月22日早上7点多,县运输公司邵吉田的妻子吴爱仙及儿子邵某吃过早饭出现中毒症状,吴爱仙经抢救无效死亡,邵某经抢救治疗脱险。县公安局接到报案后,通过现场勘查,初步认定是一起故意杀人案,遂立案侦查。法医对死者进行了尸检,提取了死者的胃、胃内容并在现场提取了吃剩的饭菜。经皖南医学院法医毒化室对提取的送检物进行检验,检出吴爱仙的胃、胃内容、吃剩的饭中有剧毒杀鼠剂毒鼠强。10月26日,休宁县公安局作出刑事科学技术鉴定书,结论是吴爱仙因毒鼠强致死。通过调查走访摸排,侦查人员锁定县运输公司清洁工汪某有重大嫌疑,10月23日晚上,依法传唤了汪某,并对其进行了讯问。通过法律政策教育,汪某如实交了自己的犯罪经过:自1994年以来,汪某与死者丈夫,县运输公司临时工邵吉田勾搭成奸。1998年10月15日,邵与其妻吴爱仙回商山乡双桥村新丰组的家中割稻。汪得知后心中有气。10月

21日,邵与妻吴爱仙、子邵某回休宁,当晚汪某去找邵吉田修理自来水管,结果没有找到,汪顿生歹念,遂于晚7时30分左右,趁邵家中无人,房门未锁之机,自带老鼠药进入邵家,将鼠药倒入邵家盛有冷饭的电饭锅内。22日早上7点多钟,子邵某、吴爱仙先后吃了有鼠药的饭后引起中毒。10月24日,县公安局对涉嫌故意杀人的汪某予以刑事拘留,经休宁县人民检察院批准,10月30日,县公安局对汪某执行逮捕。1999年4月1日,汪某在海阳城郊被依法执行死刑(枪决)。

“10.28”重大汽车盗窃案 2008年10月28日凌晨,海阳城区东大家园发生入室盗窃案件,窃贼用类似千斤顶之类工具顶开廖某住宅一楼防盗窗后潜入行窃,盗取诺基亚手机、现金等物,并拿走汽车钥匙及汽车行驶证,将停放在楼前的一辆闽JF1822双环越野车盗走,该案涉案价值达10余万元,案情重大,社会影响恶劣。

案发后,县公安局成立专案组,侦查人员对现场进行细致的勘查,发现犯罪嫌疑人的作案行为特征与前一天(10月27号)凌晨,发生在海阳城区齐云东大道部队路口一商住楼朱某某户被盜案现场相似,案犯均将所盗得手机的MIC卡卸下扔在室外楼口处。结合作案特点及案发时间段等方面相吻合这一情况,为同一伙人所为的嫌疑极大,侦查人员决定将两案并案侦查。由于该类犯罪多为外地人员流窜作案,反侦查能力强,现场痕迹对案件侦破帮助不大,且现有的现场遗留线索有限,案件侦破一度陷入僵局。针对此情况,侦查人员决定对两个案发现场进一步勘查,扩大周边走访范围,力图发现蛛丝马迹。在对“10.27”朱某某户被盜案现场周边扩大走访时,附近居民反映,10月27号早上,打扫卫生时发现有一张江西乐平至安徽休宁的火车票。得到这一线索后,侦查人员重新整合案件线索进一步分析研判,对江西乐平籍人员在县内宾馆的住宿情况进行查询,江西省乐平市众埠镇程某、胡某、胡某三人进入视线范围。侦查人员立即对两宾馆进行走访调查,并调取宾馆监控图像、户籍照片比对后证实:2008年10月26号晚9时许,江西省乐平市众埠镇程某、胡某、胡某三人入住休宁县城区奥星宾馆,27号凌晨1时外出,5时返回,27号上午11时许,换住华夏宾馆,28号凌晨1时外出,3时许一人返回退房后离开。为进一步确定三人退房后去向及被盜汽车驶离踪迹,侦查人员调取境内及周边区县各交通卡点实时监控,并经被害人廖某辨认,最终发现:被盜汽车(牌照已卸)于28号凌晨3~4时,先后经过齐云山、渔亭、闪里卡口,驶往江西境内。至此确定,程某、胡某、胡某三人为“10.28”汽车盗窃案的重大犯罪嫌疑人。县公安局刑侦人员在市局相关部门及江西乐平警方的大力支持下,数次赶赴犯罪嫌疑人籍贯地布控抓捕。该伙犯罪嫌疑人异常狡猾而且嚣张,在作完“10.28”案回到江西后,又于11月初,返回安徽境内广德、繁昌等地作案。11月4号,胡某、胡某二人在繁昌落网,程某脱逃。2009年元月7号17时,犯罪嫌疑人程某在乐平市区一洗浴中心被乐平警方抓获。经讯问,该伙犯罪嫌疑人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至此,“10.28”汽车盗窃案成功告破。

第四节 治安行政管理

一、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查处治安案件 据统计,1990~1994年,全县共发生治安案件1404起,查处1137起,

查处违法成员 1635 人,其中警告 219 人,罚款 762 人,拘留 458 人,作其他处理 149 人,罚没款总额 33.3596 万元;调解纠纷 545 起,收缴炸药 1.5 公斤,雷管 2070 发,民用枪支 69 支。2002 年,受理治安案件 3449 起,查处 3103 起,查处违法人员 3589 人,其中移交有关部门 1 人,劳教 9 人,治安处罚 3540 人,其他 39 人。2006 ~ 2010 年,全县共受理治安案件 5614 起,查处 5210 起,查处违法人员 2577 人,其中移交有关部门 19 人,劳教 19 人,治安处罚 2189 人,作其他处理 352 人。

1985 ~ 2010 年治安案件统计表

表 18 - 2

年度	发现受理数(起)	查处数(起)	查处违法行为人					备注
			合计(人)	治安处罚			其他(人)	
				警告(人)	罚款(人)	拘留(人)		
1985	192	164	603	142	379	82		
1986	288	275	294	252	420	122		
1987	571	565	1020	80	827	113		
1988	258	244	620	129	351	140		
1989	213	197	317	114	105	98		
1990	191	162	230	51	106	73		
1991	201	176	207	28	120	65		
1992	385	276	387	57	206	48	76	
1993	285	225	334	29	134	132	39	
1994	342	298	439	54	194	146	45	
1995	480	411	704	128	401	134	41	
1996	547	479	857	126	533	160	38	
1997	515	436	671	62	431	162	16	
1998	747	696	1028	109	710	149	58	起诉 6 人,劳教 6 人
1999	1197	1096	1364	52	1139	133	60	
2000	1423	1202	1388	33	1129	192	24	
2001	1000	715	982	19	663	222	61	移交有关部门 6 人,劳教 11 人
2002	3449	3103	3589	18	3372	156	34	劳教 9 人
2003	1179	941	1499	47	1226	151	66	
2004	536	266	593	19	426	123	15	
2005	672	496	708	31	458	137	64	移交有关部门 14 人,劳教 4 人

年度	发现受理数(起)	查处数(起)	查处违法行为人					备注
			合计(人)	治安处罚			其他(人)	
				警告(人)	罚款(人)	拘留(人)		
2006	664	611	678	19	471	126	109	移交有关部门 2 人, 劳教 5 人
2007	931	867	371	4	185	70	107	移交有关部门 4 人, 劳教 1 人
2008	775	713	231	2	130	75	16	移交有关部门 1 人, 劳教 7 人
2009	1081	1017	437	108	186	88	51	移交有关部门 5 人, 劳教 5 人
2010	2163	2002	860	429	193	157	69	移交有关部门 8 人, 劳教 1 人

治安消防队伍建设 1987~1990年,全县先后组建了 65 个专职治安消防队,拥有队员 280 名,初步形成了群众性的治安防范网络。其中区、乡镇有治安消防队 23 个,队员 132 人。他们依靠广大群众积极开展以“防火、防盗、防破坏、防治安灾害事故”为主要内容的治安防范和治安管理,在打击犯罪、预防犯罪、调处民事纠纷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1990 年,巡逻执勤 2549 人次,协助公安机关抓获违法犯



消防演练

罪人员 132 人,消除治安隐患 389 起,协助破获刑事案件 152 起,协助抓获犯罪嫌疑人 245 人,共调处民事纠纷 1561 起。1992 年 5~9 月,齐云山镇、汪村镇、蓝渡茶林总厂、陈霞乡政府、江潭福利院、电瓷厂,经县公安局批准成立了治安消防队。但由于治安消防队点多面广,在管理上存在一些薄弱环节。随着法制建设的不断完善,这些治安组织逐渐为乡镇司法所代替。2007 年,建立由乡镇综治办、派出所、司法所、联系村乡干部、村治保会组成“乡村联勤”新模式。2010 年,推出“网上社区民警”和溪口“吴瑕 QQ 警务室”,广开信息渠道,增强社会治安管控能力。

城管大队建设 2001 年 9 月,县政府组建了城市管理大队,负责对城区的动态管理并协助管理交通。该组织成员白天工作,晚上巡逻,有效地维护了城区的治安秩序。2007 年,撤销公安城管大队,成立城管执法局。

快速反应机制 1994 年 8 月,成立治安巡逻队。到 1995 年 7 月底,共巡逻 3700 余人

次,接受群众报警 160 余次,抓获现行违法犯罪分子 16 个,当场制止调处斗殴事件 42 起,处罚 130 人。1997 年 9 月 29 日,组建“110”报警服务台。1998 年 11 月 20 日,正式开通。“110”开通后,坚持“有警必接,接警必处”的原则,做到“有难必帮,有求必应,有险必抢”,实行全天候接警制度。从 2000 年 3 月 1 日开始,“110”报警服务台正式受理人民群众电话投诉。2004 年指挥中心共接警 1469 起,直属中队接警 458 起,破获刑事案件 1 起,查处治安案件 35 起,调解纠纷 130 起,接受公民救助 28 人次,抢救受伤群众 34 人。2006 年,“110、119、120”三台合一,由指挥中心统一调配处置。同年,指挥中心共接警 2624 起,查破刑事案件 10 起,查处治安案件 201 起。2010 年 9 月,出台《休宁县 110 社会服务联合行动工作实施方案》。11 月,在全市率先开通移动手机民警飞信警务群。

保安服务公司 2001 年 6 月,省公安厅要求成立休宁县保安服务公司。2005 年 4 月,保安公司正式组建并开展工作,公司经理(法人代表)由治安大队的民警担任,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和自我约束的法人实体。保安公司逐步为圣星竹业公司、三佳宜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宏大服饰有限公司、强力化工有限公司、迎客松啤酒有限公司、休宁移动公司、华夏大酒店、永棋大酒店、人民法院等 9 个单位,选招保安人员。2005 年,全县保安人员已达 212 人。2007 年,共向县内 21 家单位输送保安人员。

工作对象管理 工作对象是指有危害国家安全或社会治安嫌疑,由公安机关重点管理的人员。其划分为六类,一是有反革命嫌疑的;二是有刑事犯罪嫌疑的;三是有违反治安管理嫌疑的;四是因民间纠纷引起,有可能铤而走险的;五是被判处管制、剥夺政治权利、缓刑、假释、监外执行和被监视居住、取保候审的;六是刑满释放、解除劳动教养不满三年的。1999 年 8 月,又将吸毒人员列入其中。1993 年末,全县列管工作对象为 2372 人,其中四类的 66 人,五类的 20 人,六类的 220 人。对重点对象各乡镇和村建立帮教组织,开展积极的帮教活动。到 1994 年末,全县重点工作对象为 1202 人,其中一类 21 人,二类 438 人,三类 479 人,四类 11 人,五类 19 人,六类 234 人,比上年减少 1000 多人。2010 年,对列管对象人员一一建档,列管重点 1395 人。

安全警卫 警卫工作原由内保部门承担,1998 年 6 月,合并到国内安全保卫大队管理,2004 年,又将警卫工作划归治安大队管理。在警卫工作中,以内紧外松为原则,注意警卫形式,加强警卫保密,确保安全。1993 年 5 月 23 日上午,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姚依林去黟县西递参观,途经休宁,县公安局按照一级警卫方案部署,顺利完成警卫任务。



武警训练

2001 年 5 月中旬,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江泽民到黄山市视察,四次途经县境,全体民警将这次警卫作为头等重要政治任务 and 中心工作,坚守岗位,一丝不苟,确保了首长安全。

2003 年 4 月 9 日、10 日,越南共产党总书记农德孟两次途经屯黄线,均实施了一级警卫方案。

2004 年,全县共完成各种警卫任务 86 次,其中一般警卫 58 次,二级警卫 25 次,三级警卫 3 次,出动警力 3121 次,车辆 470 台

次,完成了“中国黄山茶叶交易会”、“五一”和“十一”黄金周、“第六届中国国际民间艺术节”、“徽杭高速公路通车典礼”等急难险重的安全保卫任务。

2006年11月,县公安局投入120余名警力,完成黄山“同一首歌”警卫任务。2008年,全县共完成各种警卫任务45次,二级警卫11次,一般警卫34次。2010年,共完成警卫任务91次,其中一级警卫2次,二级警卫6次,一般警卫83次。

二、户籍管理

古代,户籍由主簿分管,县衙户房专管。民国时期,县警察机构设户籍警,乡镇配户籍干事。建国后,县成立了户口调查委员会,对全县户口进行全面调查登记,并建立了户口异动申报、登记、管理制度。城镇户籍由公安派出所管理,设立籍警;农村户籍由乡政府(人民公社)代管。主要掌握人口出生、死亡、迁入、迁出等变动,办理户口的迁移和登记、统计工作。1991年底,全县总户数为6.9416万户,总人口达26.9530万人,其中男性为13.7571万人,女性为13.1959万人。当年出生4150人,死亡1631人,迁入4664人,迁出4480人。从1994年开始,县公安局着手接管由乡镇管理的户口。到1995年底,已有11个派出所接管了14个乡镇的户口;1997年底,接管了20个乡镇的户口,实现农村户口城市化管理。1995年,全县逐步开展了“一村一图,一户一簿,一户一牌,一人一表”工作,由乡镇治安大队会同派出所共同办理。同年底,流口派出所率先完成了一户一牌,一户一簿的发放工作。全县共发放户口簿2.15万本,建立常住人口登记表25.4272万份。

1999年5月18日,县政府针对新生儿落户、儿童入学、投靠等户口管理中突出问题,提出以下实施意见:一、从1999年起,新生婴儿(包括非婚生、超计划生育)均可在父亲或母亲常住户口所在地的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常住户口;二、已随母落户现要求到城镇随父落户的学龄前儿童和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应在1999年12月底前予以办理迁移手续。对1998年12月31日前出生尚未落户常住户口的,据实按出生登记落户;三、凡已投靠的配偶所在城镇长期居住的,可根据自愿的原则,准予在该城镇落户,其未成年子女可随近落户;四、在县城购买商品住宅的,可享受免费配套安置户口政策;五、各类大、中专毕业生,在毕业后一年仍未安排工作安置户口的,原则上投其原籍所在地予以落户。2000年8月30日至10月5日,全县范围内开展户口整顿,共登记人口27.5219万人。其中人户分离人员1.8221万人,常住户口待定人员1511人,暂住人口3169人,全县漏登405人,重登193人,应销未销1357人。

随着经济的发展,开发开放的不断深入,流入和流出人口队伍也随之不断扩大,尤其是外出打工人口与日俱增。全县流出人口高峰期曾达5万余人。2000年4~7月,对全县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进行清理整顿,对用工单位、内部单位、特种行业、文化娱乐场所、租赁房屋主上门检查,与其负责人或责任人签订《治安责任保证书》,办理《租赁房屋许可证》。全县共登记暂住人口508人,发放暂住证479人,登记发证出租房屋481户。2003年6~7月,对全县暂住人口进行清理,共登记暂住人口462人,其中来自省内市的25人,省内县的195人,省外市的24人,省外县的168人。暂住人口中从事务工的245人,务农的5人,经商的181人,服务的28人。

在计划经济时代,曾有专门的非农户口管理,管理极为严格,除非农业户口自然增加外,每年仅安排千分之二指标解决原非农业人口的亲属农转非和给予少量的科技人员

农转非。1991年,县政府出台有偿农转非政策。当年,全县有偿农转非人员达到2861人。1994年,根据公安部、财政部关于制止出卖非农户口的通知,县内停止非农户口买卖。2003年,县公安局落实上级便民政策,凡只要有固定的住所、稳定收入的职业以及具备投靠条件的都给予农转非或落实非农户口。2010年,全国第六次人口普查,全县共登记常住人口25.0611万人。

三、居民身份证管理

民国31年(1942年),县政府奉令办理国民身份证(或称公民证),原则要求一律粘贴相片,但因农村幅员广阔,照相困难,准予标准指纹代替。根据1985年9月6日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规定,1989年上半年,成立了颁发居民身份证领导组,由县公安局对年满16周岁的公民进行身份证颁证工作。同年10月,全县圆满完成16万居民的集中发证任务。



民国身份证和公民证

1996年1月1日起,开始办理防伪身份证,相片采用18乘以26毫米大头照片。1999年10月1日起,建立和实行公民身份号码制度,并为年满16周岁以上的公民申领、补领、换领18位号码的居民身份证。2000年开始,身份证底卡改由原来的手工填写为电脑打印。2005年12月开始换领二代身份证。2006年,全县各派出所相继配备二代身份证相片采集。至2010年,全县居民共申领、换领、补领二代身份证24万余人次。

四、出入境管理

出入境管理,又称外事管理,它是出入境管理部门对出入境人员依法进行管理的一项工作。休宁作为国家乙类开放县,出入境人数不断增加。1986年接待临时入境人员32人。1992年,临时入境人员达159人,其中台湾90人,香港15人,澳门1人,华侨2人,外国人51人。

1995年,对涉外宾馆的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并任命了19名兼职外事民警。对入境人员的管理主要采取在法定的时间内要求入境人员申请住宿登记,入住城市要在24小时内到当地派出所申报;入住农村的,要在72小时内申报。自2000年5月1日起,对出入境管理工作进行了改革。凡是要求出国旅游的,只要申请人提交户口本、身份证、所在单位证明和本人4000美元以上存款证明,即可申办护照;放宽了企业人员去香港、澳门招商的受理审批条件和去港澳停留时间和往返次数。2006年,全县依法受理申请出国(境)199人次,接待入境人数3978人次。2008年,申请出国(境)人员增至299人次,接待入境人数达10362人次。2010年,全县依法申请出国(境)人数735人次,接待入境人数4862人次。